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7年 10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函告,获悉何巧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进行质押和解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何巧女	是	37,100,000	2017-1 0-17	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	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	3.33%	个人 融资
何巧女本次质押合计		37,100,000				3.33%	

2、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理由
何巧女	是	43,200,000	2016-1 0-24	2017-10- 18	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	3.88%	股票质 押到期 解质押
何巧女本次解质押合计		43,200,000				3.88%	

3、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 1,113,789,413 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.54%。 截至公告披露日,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76,256,560股,占其持



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.70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.9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